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4月14日结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参与网下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配售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机构共14家,配售对象共计134家(全部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均参与了初步询价,其中有效申购对象总数为50,630万股。本次有效申购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以有效申购账户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对象配售对象为134家,有效申购总量为50,6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620,16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购为50,630万股,认购倍数为101.26倍,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987556784%。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配售后,零股91股配给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申购的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amou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amou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amou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amounts.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处理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彤、廖国、王建斌、徐锦、孟祥友、李斌、袁新耀、刘晓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881、88085882 传真:010-88085255

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聚环保”)于2010年4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聚环保”A股2,000万股,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425,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44,658,500股,配号总数为6,889,31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8893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806090792%,超额认购倍数为172倍。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4月15日结束。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0年4月16日公布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512,00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8,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通过网下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股票为28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8,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s.

注: 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10-88087316 0755-83734796

联系人:刘彤、廖国、王建斌、徐锦、孟祥友、李斌、袁新耀、刘晓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数字政通”)于2010年4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数字政通”1,200万股A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75,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5,467,000股,配号总数为2,210,93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21093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131464802%,认购倍数为99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